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陆兵、陈卫峰等9位自然人于2018年6月4日共同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与陆兵、陈卫峰等9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海洋光电”）增资900万元，均计入通光海洋光电注册资本，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，通光海洋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，各方持有通光海洋光电的股权比例不变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《重组办法》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。

江勇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同时其为通光海洋光电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，通光海洋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江勇卫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